

项目编号：ZCSP-澄城县-2024-00048、SXZCZB2024-ZCGK-0426

澄城县殡仪馆设备购置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 方：澄城县殡葬事务所

乙 方：江西申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供货合同

甲方：澄城县殡葬事务所

乙方：江西申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智能平板火化机	申东	SD-PBL	台	1	405600	405600	
火化机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申东	SD-250	套	1	497600	497600	
三门冷冻柜	申东	SD-RDC	台	6	25800	154800	三台（门） 一组，两组 共六门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058000 元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其中含 30%的安装服务费）。

三、交货地点

澄城县殡葬事务所指定地点。

四、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五、施工条件

1、甲方负责乙方施工、安装人员的住宿、伙食费用。

2、甲方保证主电源敷设至各控制箱前。

3、甲方必须确保具备设备的安装条件：

（1）道路畅通，确保大型吊车、运货车辆至车间，水、电到达安装位置。

（2）具备所有设备摆放的硬化地面工程，负责所有设备安装前的基础设施准备工作。

（3）平板火化机安装好后需准备好木炭等燃料烘炉。

4、甲方派专人配合协调，协助乙方做好施工安装期间的有关工作，并负责

验收。

六、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所有货物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6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江西申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号：1408990104001086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奉新县支行。

七、质量保证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产品性能及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乙方所供设备为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如设备出现故障，接到使用客户维修电话，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工程师到位，对问题较大短期（24 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5、设备到位后，乙方工程师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且符合国家相关包装及运输要求。乙方承担一切包装及运输费用，包括设备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技术支持及培训

1、技术支持：质保期内乙方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2、技术培训：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

十、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完整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等。

十一、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所有产品清单的供货、使用等是否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2、验收依据：1) 合同文本；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乙方设备安装完毕后，甲方应积极组织验收，如果 15 天内不验收或使用设备，视为验收合格。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十二、质保及维保服务

1、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乙方维修人员 8 小时内抵达现场，3 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2、乙方每年 2 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3、质保期内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乙方只收取成本费)。

5、维修响应速度：乙方接到使用客户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不管是否节假日；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六、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七、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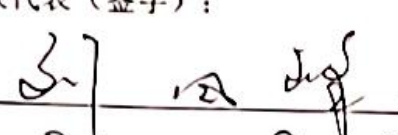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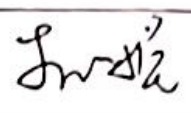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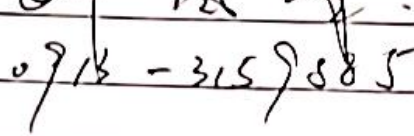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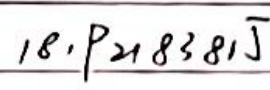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 3、招投标文件；

十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2、订立地点：澄城县融媒体中心。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澄城县融媒体中心	 乙方（盖章）：江西东升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澄城县府大街126号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宁波大道999号
邮编：715299	邮编：330700
法定代表人：孙晓军	法定代表人：方青松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奉新县支行
	账号：14089901040010863
日期：2024年7月8日	日期：2024年7月8日